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5-06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至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5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7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7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熊佩锦先生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股东单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范鸣春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安排，提出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熊佩锦先生接替范鸣春先生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经全面考察，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熊佩锦先生出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同意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熊佩锦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的附件。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董事任职资格后，熊佩锦先生将正式接替范鸣春先生出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此前，范鸣春先生将继续履行本公司董事的相关职责。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附件：

熊佩锦先生简历

熊佩锦先生，50岁，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并出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熊先生于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出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兼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此前，熊先生曾任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党委委员，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财务总监，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驻深国投财务总监工作小组组长，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以及深圳市斯贝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熊先生获得中山大学行政管理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5-06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1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8	中国平安	2015/11/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31日公告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持有本公司5.27%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2015年11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向本公司推荐的非执行董事范鸣春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安排提出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深投控推荐选举熊佩锦先生接替范鸣春先生出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获得董事任职资格后，熊佩锦先生将正式接替范鸣春先生出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此前，范鸣春先生将继续履行本公司董事的相关职责。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10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2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平安会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17日

至2015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6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刘崇先生出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熊佩锦先生出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项议案已经本公司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为本次增加的临时议案，已经本公司2015年11月26日-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可参阅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2、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3、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4、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监票人员。

4、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持股凭证。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1。

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预登记。

2、授权委托书

请各位股东向本公司提交本通知后附的授权委托书。对于在本公告发出前已递交授权委托书的股东，若您未就增加的临时提案提交新的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指定的代理人有权就新增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

3、登记时间

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12:30-14:00，14: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4、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平安会堂

5、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琎、周苏洋、沈潇潇

联系电话：（0755）22626160/22626240/22624243

传真：（0755）82435425/82431019/82431029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15楼

邮政编码：518048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3、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附注1），A股帐户：，地址，联系电话：，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H股 股（附注2）之登记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身份证号码：，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星期四）下午二时正假座中国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4）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1	审议及批准委任刘崇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新增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3	审议及批准委任熊佩锦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日期：股东签署（附注5）：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倘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之股份有关。请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股或H股）。

3. 阁下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权出席上述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惟须亲身出席以代表阁下。本表格上之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决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有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以外而正式于大会上提呈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文件须由阁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之代表亲自签署，或倘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获正式授权之人士签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东之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之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6. 倘属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投票，犹如彼为唯一有权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本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之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文件（如有），最迟须于大会或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份过户登记处（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记处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8.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21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23日开市起停牌，另外公司债券自2015年6月1日起已暂停上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5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10）。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将争取按照 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的停牌公告》中预计的时间披露相关文件并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 《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214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6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十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可能被法院受理破产事项申请及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105.48%，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2,949.99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因无法在付息日2015年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ST湘鄂债"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ST湘鄂债"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被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于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的当日，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深交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在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深交所提出复牌申请，并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度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若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将在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文件的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有权在公司发布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有权作出是否终止公司债券上市的决定。

2、因公司业绩等原因导致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4年净资产为负值，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14年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1）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3）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对公司的立案调查进入事先告知程序，201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定期报告因虚增利润，通过违规确认加盟费收入、违规确认股权收购合并日前收益，以及2014年一季报提前确认收入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另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0日分别完成了对上述定期报告的修正及披露。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修订）》第6.3条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5月8日对公司做出了《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186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债券简称：ST湘鄂债）已于2015 年6月1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5条第一款之规定，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债券被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发行人继续亏损的，其债券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因此本公司特此提示各位投资者，本公司债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

公司因未能于2015年4月7日及时足额支付"ST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本金，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孟凯先生。广发证券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公司支付本金242,737,300元、加速到期的其余债券本金49,031,500元、违约金9,073,520.27元 （暂计至2015年9月30日）、加速到期本金利息7,629,301.40元、律师费及诉讼保全担保费4,831,290.61元，合计金额313,302,912.28元；要求判令孟凯先生为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要求判令对公司抵押的房产及质押的相关子公司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请求依法拍卖、变卖该等房产和相关子公司股权，以及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公司及代理律师参加了法院庭审，并就诉讼请求涉及的案件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发表了质证和辩论意见，法院未当庭作出判决。2015年11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授权代表就"ST湘鄂债"和解事宜与"ST湘鄂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债务和解协议》，并对债务的确认、债务的履行、违约责任、协议生效等进行了相关约定。该协议需满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ST湘鄂债"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主业继续亏损的风险

餐饮业是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酒楼、团餐、快餐业态。酒楼门店目前共有六家，近两个月来已有企稳回升的态势，快餐、团餐业务整体经营稳定，但体量和盈利能力较为有限。短期内尚未改变餐饮业务整体亏损的状态。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新媒体大数据业务目前处于停滞状态。公司目前无法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填补资金缺口，新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虽大部分已进入法律程序，但至今未能收回。

4、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以下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时间	冻结公司账户	金额（万元）
1	2015/2/10	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27.49
2	2015/3/17	中科云网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偿债专户	531.1
3	2015/7/8	武汉创业街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8.8
4	2015/7/21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洪山广场分公司银行账户	5.7
5	2015/7/21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三阳路分公司银行账户	2.4
6	2015/7/30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37.04
7	2015/9/9	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0.8
合计			613.33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自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因"ST湘鄂债"违约，经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八处物业予以司法查封。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民事裁定书》([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6号)：准许拍卖、变卖孟凯先生持有的18,156万股以优先偿还融资贷款。201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5]）深福法执字第8881号)，福田法院要求孟凯先生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另外，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的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公司经营稳定性受损。2015年1月至7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8位离职，4位入职。自今年8月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经营的风险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仍面临一定挑战。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64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5日，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在中介机构预评估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200,000万元收购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铜箔"）经剥离除中融人寿 20%股权外其他资产和负债后的100%股权资产，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英华"）和西藏中科英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科"）签署《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中科英华科技有限公司与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联合铜箔持有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人寿"）10,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为中融人寿并列第一大股东。贵阳金控拟通过收购联合铜箔股权间接收购中融人寿20% 的股权 （即10,000万股股份）。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2015年10月29日，贵阳金控与中科英华、西藏中科根据双方共同认可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衡平"）出具的评估报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中科英华科技有限公司与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交易双方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亿元。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关于子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24日，经联合铜箔申请，广东省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联合铜箔的股东由中科英华、西藏中科变更为贵阳金控。

2015年11月24日，广东省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联合铜箔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2015年11月26日，联合铜箔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617891456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6937.8984万人民币元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湖镇罗口顺

法人代表：石维国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所用之不同规格的电解铜箔，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LED节能照明产品、数位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贵阳金控持股100%。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收购股权资产的进展情况，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06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相关资产处置事项，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5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11月14日披露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预计继续停牌时间自2015年11月16日起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的相关尽调、审计、评估等现场工作已初步完成，正在进行其他相关后续工作，公司本次重组的基本方案已初步确定，公司正在抓紧进行本次重组预案的披露工作。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05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4,806,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通知，中茵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情况

2015年11月26日，中茵集团解除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1%，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公告），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5年11月26日，中茵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披露日，中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质押总额为105,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78%。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13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第二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第二大股东李建国先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年11月24日，黄嘉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3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5年11月26日，黄嘉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5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李建国先生曾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300,000股（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该股份为17,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2月1日。2015年11月20日、11月23日，李建国先生分别将上述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0,100,000股、400,000股（共计10,500,000股）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

三、李建国先生曾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900,000股（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该股份为16,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3月23日。2015年11月20日、11月23日，李建国先生分别将上述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9,000,000股、350,000股（共计9,350,000股）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

四、李建国先生曾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000,000股（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该股份为1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9月7日。2015年11月20日、11月23日，李建国先生分别将上述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8,550，000股、300,000股（共计8,850,000股）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黄嘉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03,023,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8%。黄嘉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54,777,825股（含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18.48%。

截止本公告日，李建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99,457,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李建国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公司股份为28,700,000股，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39,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9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披露了《南京新百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现对公告中部分内容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9,618,572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一、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募集配套资金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4,975,124	12
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1,990,049	12
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	995,024	12
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	995,024	12
5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663,351	12

二、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157,497,182	21.98%
2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59,311,956	8.28%
3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44,658,856	6.23%
4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20,000	5.77%
5	南京加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84,964	4.97%
6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4.88%
7	余卉	12,193,566	1.70%
8	王钊	6,670,764	0.93%
9	南京信通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	0.84%
10	毕珍玉	5,503,614	0.77%
	合计	403,740,902	56.34%

（二）本次发行后（截至2015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259,251,567	31.31%
2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59,311,956	7.16%
3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44,658,856	5.39%
4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20,000	4.99%
5	南京加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84,964	4.23%
6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4.23%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9,566,984	3.57%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860,671	1.67%
9	南京信通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	0.7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60%
	合计	529,554,998	63.95%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份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2,267,385	9,618,572	111,885,9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16,130,370	0	716,130,370
合计	818,397,755	9,618,572	828,016,327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1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延期购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7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延期购回交易的告知函》，根据函件内容，2015年11月24日，浩讯科技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5年11月24日，浩讯科技与华融证券签署《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B版）》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根据协议内容，浩讯科技于2015年11月26日将持有的公司31,000,000股股票质押给华融证券。本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4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26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5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浩讯科技对凯美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浩讯科技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将及时要求华融证券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48%，占公司总股本的5.47%。

二、股权质押延期情况

2015年3月4日，浩讯科技与华融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根据协议内容，浩讯科技于2015年3月4日将持有的公司18,2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质押给华融证券。本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3月3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4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015年6月2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质押给华融证券限售股增至25,59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5-006《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浩讯科技与华融证券经协商一致并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将浩讯科技该笔25,592,000股质押股票的购回期限由2016年3月3日延至2016年3月21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本次延期购回25,592,000股，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0%，占公司总股本的4.5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65,767,500股，全部为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1%，累计质押157,806,000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14%，占公司总股本的27.83%。

三、备查文件

1、《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延期购回交易的告知函》；

2、《股份冻结数据》、《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